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81號

原告 張艾綺

被告 李維順

李維民

李吳秀卿

陳立人

陳淑女

陳榮華

陳榮昌

許謝敏芳

莊茂楠

莊博均

呂茂榮

呂茂淙

劉呂梅霞

陳呂素霞

呂秀霞

張素馨

許麗琴

01 李孟如

03 李孟淋

05 李雪卿

07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
08 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09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10 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11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92萬2613元
12 （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807
13 元，原告應如期繳納。

14 二、查報並說明：

15 1.土地現況（彩色近照，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應逐個提出
16 現況彩色照片，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樓層及構造，並將約
17 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並應查報房屋或地
18 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如有，為何人所有或使用？現做何使
19 用？

20 2.出入道路（現行道路名稱；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
21 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

22 四、查報抵押權人許00、吳00、楊00之姓名（註：原告應提出彰
23 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
24 類謄本全部或單純之他項權利部）並具狀為訴訟告知。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30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03

附表：

土地							
編號	坐落				面積	土地公告現值	權利範圍 (原告)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元/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花壇鄉	長沙段	122-1	121.09	2萬4000	2/45
2	彰化縣	花壇鄉	長沙段	122	1382.45	2萬4000	2/45
3	彰化縣	花壇鄉	長沙段	123	93.23	2萬4000	2/45
4	彰化縣	花壇鄉	長沙段	124	3018.18	2萬4000	2/45
總計：約492萬2613元							